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德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高光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要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请增设一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要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要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

任职人员简历：

刘要军，男，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称：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河海大学动力工程系水利水电动力工程专业学习；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任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设备安装与钢结构工程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设备安装与钢结构工程公司，任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任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三项目部，任副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三项目部，担任常务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水利工程局第三项目部，担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经理。